

证券代码：874494

证券简称：新涛智控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23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新昌县新涛路68号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3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俞进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已全面分析 2025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并制定 2026 年度工作计划和目标，形成《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已就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编制了《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6-00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总经理已全面分析 2025 年度工作情况并制定 2025 年度经营工作计划，编制《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拟提议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4 月 8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基于 2025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结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的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组织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报告编制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充分分析公司内外部经营条件的基础上，结合 2025 年度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 2026 年度发展愿景，编制了《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综合考虑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情况、2026 年度经营目标及市场环境变化情况，其编制基础、编制方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报告编制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财务报表等进行审计后，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内容能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

2026-005)。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启、吕晓青、杨琴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依据 2025 年度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制了《2025 年年度报告》和《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6）、《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7）。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5 年度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报告编制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启、吕晓青、杨琴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启、吕晓青、杨琴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

基础上，对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价，并编制《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有效执行，《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报告编制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启、吕晓青、杨琴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公司聘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6-014）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评价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启、吕晓青、杨琴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总股本 50,000,000 股，应分配股数 50,000,000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8,000,000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该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盈利情况及长远发展需要，合理兼顾股东回报与公司长期发展规划，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启、吕晓青、杨琴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5 日